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早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

長者生活津貼資料

2. 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3 年 4 月推出，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可獲發 2,565 元津貼（相比津貼在 2013 年推出時的 2,200 元，共上調約 17%）。長者生活津貼是最多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項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有約 44 萬名長者受惠，約佔本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 37%。

3. 《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比對 2015 年各項恆常現金政策對於長者的扶貧成效，以針對有經濟需要長者的長者生活津貼最為有效，減低長者貧窮率 7.6%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為 6.4%；高齡津貼為 1.3%；而傷殘津貼為 0.5%]。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亦是退休保障的重要部分。

《2017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措施

4. 為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從兩方面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 (i) 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長者，即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以及

- (ii) 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單身長者由現時 225,000 元上調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則現時 341,000 元升至 499,000 元。

5. 上述兩項措施將惠及約 50 萬名長者（包括約 365 900 名長者可領取高額津貼及額外 127 000 名長者領取現行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由 37%增至 47%。連同綜援計劃、以及不設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社會保障支柱在推行建議後首年將覆蓋近約 91 萬名或 74%的長者。

對長者生活津貼建議的回應

提早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 為了讓有需要長者盡早受惠，政府建議分階段落實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若立法會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撥款條例草案」），放寬的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將於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當月的首天（下稱「生效日期」）起生效。待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正式推行放寬的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

7. 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社署會立即進行提升電腦系統和相關準備工作以支援增加一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當中包括系統設計、系統發展、更改應用程式、系統測試、數據轉換等工作。倘若撥款申請在本年年中獲得通過，政府預期可以在明年上半年全面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將會在稍後公布有關詳情，包括推行時間和發放津貼的安排。

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

8. 如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會在通過的當月的首天為生效日期。有需要的長者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申請，如符合資格長者會獲發由生效日期或合資格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申報機制是以簡單及誠實為原則，在計算入息及資產時會以申請人遞交申請時為參考日子，有需要時，社署會聯絡申請人，要求遞交入息及資產的證明文件。

處理身故長者的申請

9. 當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正式推行(預計明年上半年實施)，若長者在推行日期前身故，任何有關他們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遺產申索將不獲受理。如果長者在推行日期後身故，而其在身故前領取津貼的資格獲得確定的話，社署會把其合格領取的津貼款項作遺產處理。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17 年 4 月